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左国良、安徽三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泉州市泉港区煜德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左国良、安徽三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05民初5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泉州市泉港区煜德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安徽三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左国良于2023年12月2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4年12月22日解除；二、被告安徽三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左国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泉州市泉港区煜德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租金等费用43324.71元及违约金(以35077.46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正，按年利率13.4%计算)；三、被告安徽三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左国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泉州市泉港区煜德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60公分外套筒96个、50公分内套筒85个、2.75mm普通钢管3169.2米、28顶托300支、30公分内套筒513个、3.5mm镀锌厚钢管718.4米、普通扣件1200只、大顶托299支；四、被告安徽三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左国良按照60公分内套筒日租金0.03元/个、50公分内套筒日租金0.03元/个、2.75mm普通钢管日租金0.01元/米、28顶托日租金0.04元/支、30公分内套筒日租金0.03元/个、3.5mm镀锌厚厚钢管日租金0.013元/米、普通扣件日租金0.008元/只、大顶托日租金0.04元/支的标准向原告泉州市泉港区煜德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支付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租赁物实际返还的占用费；五、被告安徽三恩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左国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泉州市泉港区煜德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
六、驳回原告泉州市泉港区煜德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2元，由原告泉州市泉港区煜德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负担63元，被告安徽三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左国良负担989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安徽三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左国良负担(已由原告交纳，二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